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东洲区财政局文件

东农合字[2024] 5 号

关于印发《东洲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章党街道农业站：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40 号）和《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 年抚顺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农发[2024]175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安全和重点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东洲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东洲区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东洲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2024-2026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共 18 大类 38 小类 88 个品目(见附件)。我区补贴范围视全省补贴范围变化按照年度进行相应调整。

结合实际，2025 年，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 2 个品目；30-100 马力两轮驱动轮式拖拉机相关档次退出省补贴范围。

全面开展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其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方案由省级

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与当地民用航空部门协商后确定，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实施。

补贴机具必须是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必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必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内。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在全国通用类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度建议一览表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优化相关品目档次参数或细分档次，各档次补贴额测算按照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不超过国

家发布（通用类）机具档次的最高补贴额，合理制定发布我省补贴额一览表（确定提高补贴额的重点机具除外）。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书面委托2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获取。

提高高性能播种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到35%。除动力换挡和无极变速等档次轮式拖拉机外，其他拖拉机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10%。补贴资金不能满足需求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在相应年度下调部分机具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

情况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提出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报告；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年度中央和省财政下达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依照各县区资金使用情况、需求测算以及自然资源禀赋等因素，设置各县区补贴资金当年使用最高限额。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上年资金兑付率低地区的资金使用规模，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各县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预算执行较慢的地区加快使用。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地区以及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地区，扣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可使用额度。

（二）农机新产品资金规模与使用。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农机新产品资金使用规模，按照省级要求，全省年度使用资金量不超过4500万元，其中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新产品试点年度资金规模不超过1500万元，可视年

度资金需求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办法继续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0〕190号）执行。实施集约化肉鸡养殖场层叠式自动化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按照省级要求，全省年度资金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不占用农机新产品试点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三）资金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共同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

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分配与使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年度使用规模、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将另行发文。

五、补贴操作要求

（一）基本原则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

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二）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单位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受理补贴申请。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 APP 申请补贴，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同一年度内，购机者为农民的，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使用资金额度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为超预算申请，应及时告知购机者超预算申请资金待下一批（或下年度）资金下达后发放。

严禁购机者以外人员通过手机 APP 办理补贴申请。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申办补贴。严禁产销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法人代表自销自购申请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能以组织和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同时申请补贴。各级财政资金农业生产项目购置的农机装备不得申领补贴。

对高风险机具，必须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

物核验。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实施先购机、后申请补贴。提倡实行定时定点、带机申请、牌证办理、核实登记的“一站式”服务的操作流程。（附件3）

1、自主购机。购机者携带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支持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对于所销售补贴机具，经销企业应如实出具购机发票，提供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

2、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向东洲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交身份证明（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发票、购机者“一卡通”存折（账）号等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核验公示信息。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等新方式。核验相关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对大型机具以及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补贴情形和享受补贴额度较大的购机者要重点核实。

4. 兑付补贴资金。

区级财政部门对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同意兑付补贴资金。操作方式按《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知》(辽财农【2024】90号)执行。补贴申请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可使用额度不足、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因资金使用额度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时间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各地要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区级政府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对补贴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区农业局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

防控能力。区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附件2）集体研究决策。

（二）、落实经费，保障工作。为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区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保证农机部门政策宣传、核验机具、公示、建立信息档案等方面支出。严禁挤占挪用中央和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补贴资金管理规定。全面运用补贴机具投档软件、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及其它信息化手段。严格按照机具核实规范开展机具核实，特别是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要组织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对于需要施工安装的机具，应进行现场核实。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牌证管理，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区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

（四）、加大宣传，公开信息。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补贴政策宣传，推进信息公开。区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

要全面履行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责任，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违规现象和问题要严肃查处，并主动向社会公布。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附件 1：2024-2026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东洲区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3：东洲区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

附件 1:

2024-2026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8 大类 38 小类 88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

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脱粒机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 玉米收获机

5.1.4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2.2 花生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6.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6.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6.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不含渔船用)

7.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7.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7.1.1 残膜回收机

7.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7.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8.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8.1 饲料（草）收获机械

8.1.1 割草（压扁）机

8.1.2 搂草机

8.1.3 打（压）捆机

8.1.4 草捆包膜机

8.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8.1.6 打捆包膜机

8.2 饲料（草）加工机械

8.2.1 铡草机

8.2.2 青贮切碎机

8.2.3 饲料（草）粉碎机

8.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5 饲料混合机

8.2.6 饲料膨化机

8.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8.3 饲料（草）搬运机械

8.3.1 饲草捆收集机

9. 畜禽养殖机械

9.1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9.1.1 药浴机

9.2 畜禽繁育设备

9.2.1 孵化机

9.3 饲养设备

9.3.1 喂（送）料机

10.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0.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0.1.1 剪毛机

10.1.2 挤奶机

10.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0.1.4 散装乳冷藏罐

10.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0.2.1 储奶罐

1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1.1 清粪机

11.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1.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1.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1.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1.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1.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 种子初加工机械

12.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2.1.1 种子清选机

12.1.2 种子包衣机

13.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3.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3.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3.1.2 粮食色选机

13.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3.2.1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4.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4.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4.1.1 果蔬分级机

14.1.2 果蔬干燥机

14.1.3 干坚果脱壳机

14.1.4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5.农用动力机械

15.1 拖拉机

15.1.1 轮式拖拉机

15.1.2 履带式拖拉机

16.农用搬运机械

16.1 农用运输机械

16.1.1 轨道运输机

17.农用水泵

17.1 农用水泵

17.1.1 潜水电泵

18.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8.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8.1.1 平地机

附件 2

东洲区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区政府分管农业副区长

副组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区财政局副局长

碾盘乡乡长

兰山乡乡长

章党镇镇长

哈达镇镇长

章党街道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附件 3

东洲区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自主购机

补贴对象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购买补贴产品。供货单位向购机者明示补贴资格，开具全额销售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等信息。

申请补贴

购机者到东洲区农机管理部门申请补贴资金（或使用带有人脸识别的手机农机购置补贴 APP 受理补贴申请）。提交身份证明（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发票、所购买机具的说明书、购机者“一卡通”存折（账）号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照。

受理申请和 核实机具

补贴受理部门对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和材料等进行审核，留存相关材料，按照机具核实相关规定，进行机具核实，并按月将已核实的购机信息汇总并进行公示。

补贴兑付

区级农机部门分批次将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相关材料提交区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区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确认同意兑付补贴资金，省农业农村厅在“一体化系统”中汇总补贴资金支付总额、支付数量等信息后，将补贴资金汇入代发银行，代发银行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购机者一卡通账户。

咨询电话：024-58010117